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16〕9号（周毅）**

时间：2016-09-23 来源：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〔2016〕9号

当事人：周毅，男，1982年4月出生，住杭州市拱墅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周毅内幕交易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凯撒文化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周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

2014年年初开始，凯撒文化寻求从服装行业向互联网行业转型。2015年2月，凯撒文化聘任具有互联网行业背景的吴某敏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分管公司互联网方面业务。

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技公司）是一家互联网科技公司。2015年3月25日，该科技公司内部股东商讨同意选择并购路线进行资本运作。

2015年4月13日以前，吴某敏等曾向凯撒文化董事长郑合某介绍过该科技公司。吴某敏在协助该公司解决法律纠纷的过程中，知悉其一直在寻求并购机会以及公司2015年的预估年利润、收购价格范围符合凯撒文化的并购条件等情况。吴某敏将上述情况告诉郑合某后，郑合某表示凯撒文化对该公司有收购意向，认为其收购价格范围可以接受，并安排吴某敏与其股东进行商谈。

4月9日，吴某敏主动要求前往该科技公司与其董事长李某，股东、董事兼总经理郑某及另一股东沈某见面。

4月13日，吴某敏等人与李某、郑某等人见面，吴某敏期间表达了凯撒文化对该公司的收购意向，价格在12到15倍市盈率之间，李某、郑某当场表示有兴趣。

4月23日，凯撒文化停牌。4月26日，郑合某、吴某敏、证券公司保荐代表人与李某、郑某商谈并购事项，并签订《投资意向协议》，科技公司股东承诺2015年的净利润区间为8,000万元至13，000万元，双方约定凯撒文化收购科技公司100%股权的价格为该净利润的14.9倍。

综上，凯撒文化拟收购科技公司100%股权事项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“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”，构成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4月13日至4月23日，李某、郑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 二、周毅内幕交易“凯撒文化”情况

（一）账户交易及决策操作情况

“周毅”账户于2013年10月17日开立于德邦证券。该户在2015年4月14日至16日，买入“凯撒文化”23,900股后全部卖出，获利17,485.73元。

“夏某某”账户于2015年4月8日开立于德邦证券。该户在2015年4月14日至20日，共买入“凯撒文化”321,848股、卖出311,848股，凯撒文化复牌后又卖出余股10,000股，合计获利46,221.70元。

“李某”账户于2014年12月12日开立于中信证券。该户在2015年4月15日至17日，买入“凯撒文化”54,100股后全部卖出，获利64,221.44元。

“郑某”账户于2014年10月10日开立于华泰证券。该户在2015年4月15日至17日，买入“凯撒文化”25,900股后全部卖出，获利38,423.46元。

“洵源1号”全称为“德邦基金-洵源1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，于2015年4月8日合同生效，属于混合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。2015年4月15日至20日，该户买入“凯撒文化”386,514股后全部卖出，获利179,107.17元。

上述账户因交易“凯撒文化”股票，总计获利345,459.49元。

“周毅”、“夏某某”、“李某”、“郑某”账户由周毅决策和操作。“洵源1号”的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投资顾问为杭州洵源投资有限公司。全体资产委托人授权投资顾问为该计划的投资、止损提供投资建议，并同意管理人采纳相关投资建议。周毅为杭州洵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，系“洵源1号”的决策人和操作人。

（二）当事人联络、接触情况及交易特征

周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、郑某系朋友关系。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李某与周毅有过1次电话联系；郑某与周毅有7次电话联系，分别是4月14日上午、4月16日下午、4月17日上午、4月21日下午、4月22日下午、4月23日的上午和下午。周毅使用相关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持续交易“凯撒文化”股票，周毅本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熟识，使用的部分账户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，买入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联络时间、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基本一致，且上述五个账户在此之前从未交易过“凯撒文化”股票，交易明显异常。

上述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相关人员谈话笔录、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我局认为，凯撒文化拟收购科技公司100%股权事项的相关信息属于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5年4月13日至4月23日。周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、郑某熟识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郑某频繁联络，使用包括该两人的证券账户集中交易“凯撒文化”股票，交易时间与联络时间、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基本一致，并均为首次买入，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。周毅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没收周毅违法所得345，459.49元，并处以345，459.49元的罚款，罚没款共计690,918.98元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）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广东证监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2016年9月20日